內政部人權工作小組第29次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:113年5月15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

地點:本部8樓簡報室

主席:林召集人右昌(王委員銘正代) 紀錄:莊琍婷

出(列)席人員:如簽到表

壹、宣布開會及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

案由一、本部人權工作小組工作報告及歷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。

決定:

- (一) 洽悉。
- (二)兩公約、CRPD(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)及 CRC(兒童權利公約)等結論性意見之行動回應表皆已定稿,請各權責單位(機關)依法務部、衛生福利部訂頒之管考作業規劃,積極推動各項行動,如期達成關鍵績效指標,以落實人權保障。
- (三)本小組歷次會議決定(議)事項計有7案,第6、 7案自行追蹤,其餘案件繼續追蹤,有關委員建議 事項,請各權責單位(機關)納入業務推動之參 考。另第3案「禁止酷刑公約內國法化工作進度」, 請警政署將後續立法動態消息適時提供委員參考。
- 案由二、因應人權兩公約、兒童權利公約、身心障礙者權 利公約法規檢視及辦理情形。

決定:

- (一) 洽悉。
- (二)對於尚未完成檢討作業之法規,請各單位(機關) 積極推動修正事宜,並於各該法律修正草案報送

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後,加強與立法院溝通, 期儘早完成立法程序。另針對兩公約法規檢討作 業部分,請權責單位(機關)依行政院人權保障 推動小組第46次委員會議決定,於第4次國家報 告提出前完成修法工作。

案由三、本部推動「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 查結論性意見」之行動回應表辦理情形。

決定:

- (一) 洽悉。
- (二)有關委員提示事項,請相關單位(機關)於行動 回應表增補相關內容;如各點次有最新進度亦請 補充。
- (三)行動回應表內容是展現政府落實兒童權利保障之決心及實質作為,除能夠整合各機關之兒權保障工作,更能促進同仁於推動業務時融入公約精神,加強維護兒少權益,請相關單位(機關)依會中委員所提意見,儘速修正辦理情形內容,並於5月24日前送綜合規劃司,以如期送交衛生福利部。

案由四、法案人權影響評估機制相關規劃及試辦作業。 決定:

- (一) 洽悉。
- (二) 法案人權影響評估機制主要係要求行政部門, 以此項政策工具檢視人民權利保障的現況,並 就該法案公布後,對於民眾權益將造成何種影 響進行評估,俾利於政策規劃或法案訂修時,有 效減少對於民眾的負面衝擊,真正落實人權保

障。

(三)本次試辦作業雖是以已經陳報行政院審查中的 法案為主,但各位委員對於人權影響評估的建 議,法制處都會提送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參考。因此,請各法案主辦單位(機關),依委 員所提意見儘速配合修正評估表內容,並於6月 前如期提交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。

參、散會:上午11時58分。